



**MOTO™** W7

使用手冊

# 感謝您購買本手機

**MOTO™ W7 Active Edition** 無所不能！使用「姿勢控制」輕易執行多種重要話機功能或者體驗動態感應遊戲。使用酷炫的計步器、私人教練以及音樂播放器等功能，將運動帶入新境界！或者，您也可以拍攝相片和影片，然後傳送給朋友。只要有手機訊號，就可以撥打語音或視訊電話或互傳簡訊。

本手冊中列出話機所有主要功能，接下來就讓我們帶您體驗本話機便利的操作方式。因此，請繼續閱讀，避免「我不太知道如何傳簡訊」的情形，因為你馬上就可以學會了！

如果您需要更多有關如何使用新手機的資訊，請瀏覽網站 <http://www.motorola.com/tw>。

**小心：**第一次使用話機前，請先詳讀本手冊背面的**法律與安全**資訊（第 58 頁）。

# 本手冊

## 手冊中使用的符號



表示該功能依網路、SIM 卡或用戶申請服務功能而有所不同，並非在所有地區均可使用該功能。請聯絡服務供應商以取得詳細資訊。



表示該功能需使用選購配件。

## 詳細資訊

請造訪：<http://www.motorola.com/tw>

# 目錄

話機介紹 .....	5
主目錄 .....	6
開始使用 .....	7
基本操作 .....	8
手勢操作 .....	12
首頁畫面 .....	14
通話 .....	15
聯絡人 .....	21
訊息 .....	23
文字輸入法 .....	24
提示與技巧 .....	25
個人化設定 .....	26
動感活動 .....	30
相片 .....	33
影片 .....	36
設定音樂 .....	39
取得音樂 .....	41
播放音樂 .....	45
網路 .....	49
藍牙無線 .....	50
USB 和記憶卡 .....	54



日常生活小幫手.....	56
安全性設定.....	57
法律與安全資訊.....	58

**注意：**本行動電話所提供之功能因應各個國家地區而有所不同，如對行動電話功能有疑問時，請直接向當地客戶服務中心或代理、經銷商查詢。本公司保留使用手冊修改之權利，恕不另行通知。

# 話機介紹

## 重要按鍵與接孔



# 主目錄



## 相機

- 相片模式
- 影片模式



## 聯絡人



## 媒體播放器

- 音樂
- 圖片
- 影片
- 多媒體連結



## 通話記錄



## 訊息



## 網際網路



## 工具

- 行事曆
- 鬧鈴
- 計算器
- 計時器
- 錄音器
- 世界時鐘
- 換算器
- 同步化\*
- 語音備忘錄



## 遊戲



## 視像通話



## 藍牙



## 檔案管理員



## 設定

- 操作模式
- 鈴聲
- 主題
- 顯示幕
- 連線
- 捷徑
- 撥號設定
- 話機
- 時鐘
- 安全性
- 網路
- 配件



## FM 收音機



## 動感活動

- 手勢操作
- 計步器
- 個人教練
- 遊戲
- 計時器
- 總結報告



## 應用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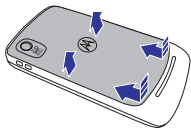
\* 視網路而定

**注意：**此為標準主目錄架構。實際話機目錄可能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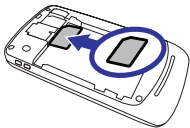
# 開始使用

## 開始熟悉並操作手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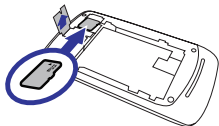
- ❶ 取下背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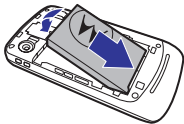
- ❷ 插入 SIM 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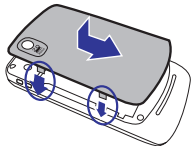
- ❸ 插入 microSD 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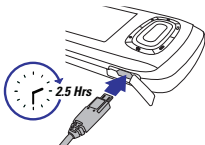
- ❹ 裝入電池：



- ❺ 裝回背蓋：



- ❻ 充電：



**小心：**關於電池使用與安全，請參閱第 58 頁。

# 基本操作

*重要的基本操作：*

## 啟動與關閉話機

按住  數秒。

## 設定並開始操作

使用易於遵循的設定精靈，設定第一次開機時的重要話機功能。



設定選項：


- **基本設定：**設定日期和時間選項、個人操作模式等。
- **計步器：**計步器會計算您的步數，但是您需要先輸入您的步距。
- **姿勢：**使用簡單的手勢操作設定，以便控制話機（請參閱第 12 頁）。

# 基本操作


## 目錄導覽

按中央選擇鍵  開啟主目錄。




往上、下、左、右按下導覽鍵  
 反白顯示目錄選項。



按  或選擇（左對應鍵）以  
選擇反白顯示的選項。



## 撥打與接聽來電

如要撥打語音通話，請輸入電  
話號碼然後按 。

如要撥打視訊通話，請輸入電  
話號碼然後按選項 > 視像通話  
> 選擇。



**注意：**視訊通話功能須視服務供應商網路之功能與  
設定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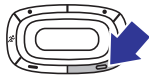
# 基本操作

如要在話機響鈴和／或震動時接聽電話，請按 。

如要在通話期間選擇 保留、靜音、擴音器或其他選項，請按選項，另請參閱第 17 頁。

## 結束通話

按 。



## 變更音量

按話機的側音量鍵，即可於通話期間或播放歌曲時變更音量。



## 儲存聯絡人

- 1 在首頁畫面輸入電話號碼。
- 2 按選項 > 儲存 > 到新聯絡人 / 到現有聯絡人。
- 3 輸入聯絡人詳細資料，然後按儲存。

如要管理您的聯絡人，請參閱第 21 頁。

# 基本操作

## 撥號或傳簡訊給聯絡人

❶ 按  >  聯絡人。

❷ 反白顯示聯絡人。

**提示：**如要跳至其他聯絡人，請輸入聯絡人名稱的前幾個字母。

❸ 如要撥號，請按 。

如要傳送文字簡訊，請按 選項 > 傳送訊息。

## 傳輸聯絡人

如要將聯絡人從舊的話機傳輸到新話機，只要將所有聯絡人儲存到舊話機的 SIM 卡上即可。當您將 SIM 卡插入新話機時，聯絡人便會顯示在聯絡人清單中。

**注意：**SIM 卡聯絡人僅可讓您儲存基本資訊，如姓名與電話號碼。其他詳細資料可能會遺失，且一名聯絡人如有多個號碼，則會另存為多名聯絡人。





# 手勢操作

## 動動手享受生活

**尋找功能：**  >  動感活動 > 手勢操作

**警告：** 使用手勢操作時，請握緊手機 -- 注意不要讓手機滑落而導致損壞。

**注意：** 若您正在使用計步器或個人教練，則無法使用手勢操作。可以按  >  運動 > 設定，開啟或關閉手勢操作。

發揮手機最大功效的小秘訣：

## 搖兩下



拿住手機搖兩下，進入最愛的操作選項。

如要設定您最喜愛的操作選項，按搖兩下 > 可設定 > 隨機播放音樂、聯絡人或藍牙耳機。

**提示：** 要使用此功能，話機必須不能處於鎖機狀態

## 點兩下



在顯示幕上點兩下即可開啟背光，

# 手勢操作

## 翻轉



翻轉話機可：

- 使來電靜音
- 將鬧鈴設為重響
- 播放 / 暫停音樂

## 往左或往右搖



在音樂播放器或相本中，將話機往左或往右搖晃，即可切換至上一首（張）/ 下一首（張）歌曲或相片。


**提示：**要使用此功能，話機必須不能處於鎖機狀態。

## 話機掉落警告



如果手機不慎掉落，機體將會發出警示音（請盡可能不要讓手機掉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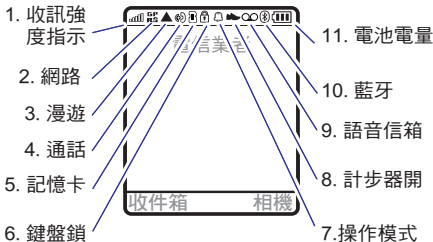
**注意：**如要啟用此功能，請關閉話機的無聲或震動模式。

**提示：**如要關閉手勢操作，選擇手勢操作然後按 。

# 首頁畫面

## 隨時返回首頁

狀態顯示器會顯示在**首頁畫面最上方**（話機的首頁畫面可能會與圖示的有所不同）：





# 通話

## 暢所欲言

關於基本操作，請參閱第 8 頁。

## 通話記錄與重撥

- 1 在首頁畫面中，按 ，並捲動標籤以查看最近撥出的清單。
- 2 捲動至要撥號的項目，然後按 。

## 來電顯示

如果來電者的名稱已經儲存在聯絡人中，話機會顯示來電者的姓名，如果沒有來電者的身份資料，則話機顯示來電。




如要在撥號時顯示或隱藏本機號碼，請按

 >  設定 > 撥號設定 > 隱藏號碼。

# 通話

## 緊急求助電話


若要撥打緊急求助電話，請輸入緊急求助電話號碼，然後按 。

服務供應商會預先設定緊急電話號碼（例如 112）。您可以在任何情況下撥出這些電話，即使話機已上鎖也可撥打。



每個國家的緊急求助電話號碼不盡相同，所以您話機設定的緊急求助電話號碼並非全球通行，而且有時由於網絡、環境或干擾問題而無法撥打緊急求助電話號碼。



## 免持通話

若要在通話期間開啟或關閉擴音器，請按選項  擴音器。

你也可以使用選購的 micro USB 或藍牙耳機進行免持通話。關於藍牙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50 頁。

## 快速撥號

如要使用快速撥號項目，請按住儲存該快速撥號的數字鍵。話機便會撥出號碼。

如要指定或編輯快速撥號，按  >  設定 > 捷徑 > 快速撥號，反白快速撥號鍵，然後按變更 > 快速撥號並選擇聯絡人。

## 語音通話功能目錄

在語音通話期間，按選項可以使用通話功能目錄。

- 擴音器 - 開啟或關閉擴音器。
- 靜音 - 開啟 / 關閉麥克風。
- 保留或 恢復 - 保留通話或恢復已保留的通話。
- 視像通話 - 切換為視訊通話。
- 新增至聯絡人 - 將來電者的詳細資訊加入聯絡人。
- 主目錄 - 使用主目錄。
- DTMF - 開啟或關閉雙音多頻。

## 視像通話目錄

在視像通話期間，按選項可以使用通話目錄。

- 關閉鏡頭 - 開啟 / 關閉傳送中的影像。
- 靜音 - 將麥克風靜音。
- 暫停傳送 - 暫停傳送中的影像。
- 暫停接收來電 - 暫停接收來電影像。
- 切換相機 - 切換子相機鏡頭（前方）或主相機鏡頭（後側）。
- 全 / 子母螢幕 - 設定螢幕模式。
- 畫面播放速率 - 選擇高 / 低播放速率觀看畫面。
- 白平衡 - 選擇自動 / 室外 / 戶內的白平衡模式。
- 閃爍調整 - 設定畫面播放頻率。
- 傳送照片 - 於通話期間傳送圖片。
- 傳送影片 - 於通話期間傳送影片。
- 擴音器 - 開啟或關閉擴音器。
- 切換至語音 - 切換為語音通話。
- 新增至聯絡人 - 將視訊通話的對方加入您的聯絡人清單。
- 主目錄 - 在視像通話中回到主目錄。

# 通話

## 更多通話功能

### 功能

#### 撥打國際電話



按住 **0** 插入國際撥號冠碼（顯示為 +）。  
然後撥國碼以及對方電話號碼。

#### 鈴聲靜音

話機響鈴時，按側音量鍵可使鈴聲靜音。

**提示：**若有啟用姿勢控制（詳情請參閱第 12 頁），翻轉話機可使鈴聲靜音。

#### 網路設定





查看網路資訊並調整網路設定：

 >  設定 > 網路

#### 禁止通話

選擇要封鎖的通話。



 >  設定 > 撥號設定 > 限制



# 通話

## 功能

### 任意鍵接聽

 >  設定 > 撥號設定 > 任一鍵接聽

## 通話時間與費用

以下功能概要說明您所使用的通話時間以及費用。請注意，提供的數據可能因測量方式不一，因此與服務供應商的收費可能略有不同。



## 功能

### 查看通話計時器

 >  通話記錄，並選擇通話。





### 通話時顯示時間

 >  設定 > 撥號設定 > 顯示通話計時 > 語音通話或視像通話。



### 顯示通話費用

 >  通話記錄，然後往右捲動至通話時間 / 費用。



# 聯絡人

## 您的聯絡人有選項可供設定

如要儲存、撥號以及傳送文字訊息給聯絡人，請參閱第 11 頁。

## 編輯或刪除聯絡人

尋找功能： >  聯絡人

捲動至聯絡人或輸入聯絡人姓名的前幾個字母。

如要刪除聯絡人，請按選項 > 刪除。

如要編輯聯絡人，請按選項 > 編輯。

## 複製聯絡人

尋找功能： >  聯絡人

您可以使用儲存在話機記憶體或 SIM 上的聯絡人（SIM 卡聯絡人上的詳細資訊較少）。要選擇使用的位置，按選項 > 聯絡人設定 > 檢視方式 > 話機和 SIM 卡、話機聯絡人或 SIM 卡聯絡人。

如要將聯絡人複製或移動到話機或 SIM 卡，請反白顯示聯絡人，然後按選項 > 管理。

# 聯絡人



## 傳送聯絡人

尋找功能： >  聯絡人

如要傳送（共用）聯絡人，請將該名聯絡人反白顯示，然後按選項 > 分享聯絡人。



## 更多電話簿功能



如要對電話簿中的項目進行排序，按  >  聯絡人，然後按選項 > 聯絡人設定 > 聯絡人排序 > 名或姓。

如要將聯絡人加入群組，按  >  聯絡人，然後按選項 > 新增至群組。

# 訊息

*有時候，用訊息表達更有意思！*

## 新增和傳送訊息

- 1 按  >  訊息 > 新增。
- 2 選擇訊息類型，然後輸入訊息文字（請參閱第 24 頁）。
- 3 若要插入圖片、影片、聲音或聯絡人，請按選項 > 新增項目。
- 4 完成編寫後，按下傳送。選擇要傳送的一名或多名收件人。
- 5 按選擇 > 傳送。

## 接收訊息


按查看以立刻讀取訊息，或儲存在訊息收件箱中供稍後再讀取。

**尋找功能：**  >  訊息 > 收件箱

## 語音信箱


當您有未應答的語音訊息時，話機會顯示提示和未接來電。




按住  撥號至語音信箱。



# 文字輸入法


你傳簡訊的速度有多快？

如要再輸入文字時變更模式，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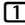






## 輸入模式

 **Ab** 多鍵輸入 會循環顯示您按鍵所代表的字母和數字。

 **T9™** 在您每次按下按鍵時預測您輸入的每個字。如果顯示的不是您要的字，往下按  可捲動瀏覽其他選項。

 **123** 數字模式僅可輸入數字。

**功能捷徑：**長按住任何一個數字鍵可暫時切換至數字模式。

如要迅速輸入標點符號或特殊字元，請按 。往下按  可捲動瀏覽選項。如要改變大小寫，請按 。如要接受輸入字母後顯示的字詞預測，按 。如要輸入空格，按 。如要刪除字元，按 （如要刪除整個字，請按住 ）。

# 提示與技巧

## 讓話機更容易操作使用

如要 ...	
存取計步器	按  。
查看最近撥出的號碼	按  。
進入語音信箱	長按住  。
按鍵上鎖 / 解鎖	如要上鎖，按  。 如要解鎖，按 解鎖 >  。
切換震動 / 響鈴模式	長按住  。
自動按鍵鎖	按  >  設定 > 顯示幕 > 自動按鍵鎖。然後選擇滑蓋關閉、2 秒、4 秒、或 8 秒。


# 個人化設定

## 增加個人風格

### 操作模式



您可以決定鈴聲與提示的使用方式與時機。

**尋找功能：**  >  設定 > 操作模式

如要**套用**操作模式，捲動至所需的操作模式，然後按 。

如要**編輯**操作模式，捲動至所需的操作模式，然後按選項 > 變更設定。

### 鈴聲與提示



**尋找功能：**  >  設定 > 鈴聲

- 1 選擇語音通話或視像通話 > 響鈴音樂 > 聲音。
- 2 捲動至聲音檔，然後按 。

# 個人化設定

## 主題

為你的話機套用全新外觀吧！新的主題包括新的鈴聲、動畫與桌布。

**尋找功能：**  >  設定 > 主題，捲動至主題，然後按選擇

**注意：** 套用新主題後，現有的設定將會被取代。

## 桌布和螢幕保護程式

變更桌布和螢幕保護程式，設定話機顯示幕的外觀。

**尋找功能：**  >  設定 > 顯示幕 > 桌布 或 螢幕保護程式

**提示：** 想要以動畫顯示首頁畫面嗎？選擇動畫作為桌布吧！





# 個人化設定



## 顯示設定

### 功能



#### 目錄樣式

 >  設定 > 顯示幕 > 目錄樣式 > 旋轉目錄  
或 九宮格目錄

#### 設定顯示幕明亮度

 >  設定 > 顯示幕 > 亮度

#### 節省電池電力

若您未按任何按鍵，則按鍵**背光燈**和**顯示幕**將會關閉。如要設定延遲時間，按  >  設定 > 顯示幕 > 背光燈時間。

## 首頁畫面功能捷徑

您可以設定在首頁畫面中按下導覽鍵或對應鍵時所開啟的功能（關於按鍵位置，請參閱第 5 頁）。



**尋找功能：**  >  設定 > 捷徑



# 個人化設定

## 時間和日期

您的話機可以使用網路自動更新您的時區、時間和日期。

**尋找功能：**  >  設定 > 時鐘



如要**手動**設定時間時區、時間和日期，請關閉自動時間，然後按  >  設定 > 時鐘 > 時間、日期或 時區。

## 語言

設定目錄語言：

**尋找功能：**  >  設定 > 話機 > 語言

# 動感活動

**燃燒熱量，保持健康！**

**注意：**若您正在使用計步器或個人教練，則無法使用手勢操作。

## 計步器

**尋找功能：**  或  >  動感活動 >  計步器

計步器會計算並報告您的步數是最好的健身夥伴。

**注意：**使用計步器前，請先輸入您的步距。如果還沒輸入步距，請根據畫面中的指示操作。

按選項開啟計步器目錄：

選項	
設定目標	為自己設定步數目標。
單位	設定測量單位。
我的健身檔案	設定您的 身高、體重等資料。
重置	重設今天的資訊。

# 動感活動

## 選項

- 計步器設定 將計步器設為永遠啟動 / 關閉和以步行微調或以步距微調。依照畫面上的指示以步行微調計步器。
- 注意：**為確保微調成功與準確，您必須實際步行 100 公尺。
- 提示：**您可以在能夠追蹤實際距離的跑步機上步行，以此方式進行微調。

**提示：**您的步數計算會在午夜重設。要查閱您每日的總結報告，請參閱第 32 頁。

# 動感活動

## 個人教練

**尋找功能：**  >  動感活動 >  個人教練



根據時間、距離、或想燃燒的卡路里自訂運動，或按開始！立即展開運動。若設定卡路里目標，您需要設定健身檔案，請按選項 > 我的健身檔案。

如要設定運動的音樂播放清單，請參閱第 47 頁。

**提示：** 想要在暖身結束時或需要加速時設定鬧鈴提示嗎？按選項 > 個人教練設定。

**提示：** 卡路里數字為預估值，可能不完全準確。請在平坦的地形行走 / 奔跑以提高準確性。

## 總結報告

**尋找功能：**  >  動感活動 >  總結報告

查看今天燃燒的卡路里數、上週的總步行數等資料。您可以查看計步器或個人教練的總結報告，或者兩者綜合的總結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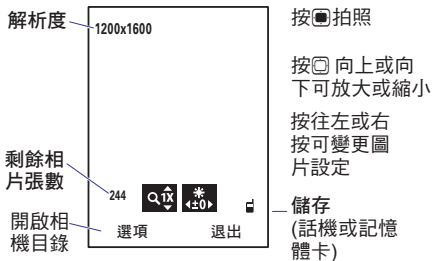
**注意：** 計步器和個人教練總結報告數字為預估值，可能不完全準確。


# 相片


隨看、隨拍、隨傳！

## 拍攝與傳送相片

尋找功能：  >  相機 > 相片模式



如要**拍照**，請按 。相片會自動儲存。然後：

- 如要在訊息中或透過藍牙**傳送**相片，按**選項** > **傳送圖片**。
- 如要**放棄**相片並返回使用中的觀景窗，請按**放棄**。

# 相片

## 相片選項

在觀景窗中，按選項開啟相機目錄：

選項	
查看圖片	檢視圖片資料夾。
影片模式	切換至影片模式。
鏡頭切換	在主要和次要鏡頭間切換。
自拍計時器	設定 10 秒鐘的計時器。
圖片設定	設定前相機解析度、後相機解析度、預設名稱、儲存位置、白平衡以及閃爍調整等設定值。
退出	關閉相機。

# 相片

## 加強相片效果

**尋找功能:**  >  檔案管理員 > 圖片 > 圖片名稱

如要將圖片指定至聯絡人、透過藍牙傳送等，  
請開啟圖片然後按選項。



**提示：**使用「左或右」姿勢控制（請參閱 13 頁），捲動瀏覽您的圖片。或者將話機傾斜，變更為橫向或縱向顯示。



# 影片


捕捉珍貴片段！

## 錄影並傳送影片

尋找功能：  >  相機 > 影片模式



**提示：**如要在訊息中傳送影片，請將影片設為訊息模式：按選項 > 訊息模式。如要錄製含聲音的影片，按選項 > 錄音。

**如要錄影，**按 。按停止可停止錄影。影片會自動儲存。然後：

# 影片

- 如要在訊息中或透過藍牙**傳送**影片，按選項 > 傳送影片。
- 如要**檢視**影片，按選項 > 播放影片。
- 如要**放棄**影片並返回使用中的觀景窗，請按放棄。



## 影片選項

在觀景窗中，按選項開啟影片目錄：

選項	
查看影片	檢視媒體播放器中的影片資料夾。
相片模式	切換至相片模式。
鏡頭切換	在前相機和後相機鏡頭間切換。
訊息模式	把影片設為可經用多媒體訊息傳送的格式。
錄音	設定錄製影片同時開啟 / 關閉錄音。
影片設定	設定前相機解析度、後相機解析度、預設名稱、儲存位置、畫面播放速率以及白平衡、閃爍調整等設定值。

# 影片

## 選項

離開

關閉影片拍攝模式。

## 發揮影片的最大效益

尋找功能： >  檔案管理員 > 影片 > 影片名稱

如要透過**藍牙**傳送或使用**全螢幕**播放等操作，請開啟影片然後按選項。

# 設定音樂

*該來點音樂放鬆一下囉*

## 我需要哪些音樂傳輸工具？

若要將音樂傳到電腦中，然後載入話機，您需要：

- 一部安裝 Microsoft™ Windows XP™ 或 Windows Vista™ 的電腦。
- USB 數據連接線（可能需另購）。

## 我需要記憶卡嗎？

是的。您的話機有 40 MB 的內部記憶體，但也支援最大容量達 8 GB 的卸除式 microSD 記憶卡，讓您可以儲存更多的資料。

**注意：**若使用的記憶卡容量超過 1 GB，建議使用摩托羅拉認可的記憶卡。

如需有關記憶卡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54 頁上的 USB 和記憶卡。記憶卡的功用在於「拖放」電腦上的音樂檔案。

# 設定音樂

## 我可以播放哪些音樂檔格式？

本話機可播放許多檔案類型：MP3、MIDI、WAV、AAC、AAC+、eAAC+、WMV v9 和 AMR。

## 我需要 USB 連接線嗎？

若要將音樂從電腦載入您的話機中，您必須使用另購的 USB 資料連接線。

## 我可以使用哪一種耳機？

您的話機有收聽有線立體聲的 micro USB 耳機插孔。或者使用選購的藍牙立體聲耳機，以無線方式收聽音樂。

# 取得音樂

下載您最喜歡的音樂...

## 轉錄 CD

如果您對音樂功能不熟悉，這個功能的意思是將音樂從音樂 CD 上轉換到您的電腦中。

若要在電腦上轉錄音樂 CD，您需要使用 Windows™ Media Player 第 11 版或更新版本。您可以從 [www.microsoft.com](http://www.microsoft.com) 下載 Windows Media Player。

- 1 在您的電腦上，啟動 Windows Media Player。
- 2 將音樂 CD 放入電腦的光碟機中。  
**注意：**在轉錄設定中，確定將格式變更為 MP3、MIDI、WAV、AAC、AAC+、eAAC+、WMA v9 或 AMR。MP3 為建議使用格式。
- 3 在 Windows Media Player 視窗中，按一下「轉錄」標籤。
- 4 反白顯示您要匯入的歌曲，然後按一下「轉錄音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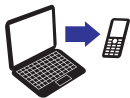
歌曲即匯入 Windows Media Player 音樂庫中。接著，將歌曲從電腦傳到話機中。

# 取得音樂

## 載入音樂

將檔案從電腦傳輸到卸除式記憶卡。

**注意：**本話機不支援受 DRM 保護的音樂檔案。未經授權而複製受版權保護的內容，乃違反美國與其他國家著作權法條款的行為。本裝置僅能複製無版權的資料、您已擁有版權的資料、您已取得授權或法律允許複製的資料。如果您無法確定複製資料的權限，請詢問您的法律顧問。



### 電腦到話機

準備好 USB 數據傳輸線了嗎？現在就開始將音樂載入手機吧！

- ❶ 將記憶卡插入話機後，進入首頁畫面，然後使用 USB 連接線連接話機與電腦。
- ❷ 在話機上，按是將話機作為大量儲存裝置連接。
- ❸ 連接後，使用 **Windows Media Player** 或 **USB 拖放** 來複製您的音樂。

# 取得音樂

## Windows Media Player

- ❶ 在您的 **Windows 個人電腦** 上，開啟 Microsoft Windows Media Player。
- ❷ 如果未出現要求重新命名話機的提示，請在「同步化」標籤中選擇「更多選項」。在「裝置」中選擇「MMC 儲存裝置」（記憶卡），並將其重新命名為「W7 Mobile」。
- ❸ 選擇「內容」，再勾選「在裝置上建立資料夾階層」方塊，然後按一下**確認**。

## USB 拖放

- ❶ 到「我的電腦」視窗中找出「卸除式磁碟」（記憶卡）。

**注意：**話機連接電腦中作為大容量儲存裝置使用時，不可做其他用途使用。若要使話機回復一般使用的狀態，請中斷與電腦的連線。

- ❷ 將音樂檔案拖放到記憶卡的任一處。



**注意：**檔案名稱（包括路徑）不可超過 244 個字元。

- ❸ 完成後，使用**安全地移除硬體**功能退出。



# 取得音樂

## 這些檔案儲存在話機的那個位置？

音樂檔案儲存在話機的「檔案管理員」。按  >  
 檔案管理員 > MicroSD 卡 標籤 > 聲音。

# 播放音樂

聆聽最喜歡的音樂...

尋找功能： >  媒體播放器 > 音樂

**注意：**本話機無法播放位元速率超過 192 kbps 的 MP3 檔案。假如您嘗試下載或播放這類檔案，話機可能會顯示錯誤訊息，或者要求您刪除檔案。

**提示：**連接可播放高品質音樂的立體聲或藍牙耳機。

在音樂標籤中，選擇任一選項：

選項	
清單	播放並管理您的播放清單。
最近	選擇最近播放的歌曲。
全部	從所有已儲存的歌曲中進行選擇。

# 播放音樂

## 音樂播放器控制功能


功能	
捲動歌曲清單	播放音樂之前，按  向上或向下選取歌曲。
播放 / 暫停	按  或使用「翻轉」姿勢控制（請參閱第 13 頁）。
快進	向右按住  。
下一首	往右按  或使用「左或右」姿勢控制（請參閱第 13 頁）。
倒退	向左按住  。
上一首	往左按  或使用「左或右」姿勢控制（請參閱第 13 頁）。
停止音樂播放	按停止。

**注意：**按下側音量鍵可提高或降低播放歌曲的音量。

# 播放音樂

## 播放清單

尋找功能： >  媒體播放器 > 播放清單


- 如要建立新的播放清單，捲動至 < 新播放清單 >，然後按選擇。
- 如要編輯訓練模式的音樂，捲動至暖身、舒緩或運動，然後按選項。
- 若要播放音樂的播放清單，捲動至播放清單，然後按 。




## 音樂播放清單選項

選項	
播放	播放歌曲或播放清單。
新增曲目	新增歌曲至現有的播放清單。
編輯播放清單	移除曲目或變更順序。
於配件上播放	選擇要播放歌曲的音效裝置。
重新命名	重新命名播放清單。
刪除	刪除播放清單。

# 播放音樂

## 關閉音樂播放器

只要按停止即可。如要關閉音樂播放器，請按 。

**注意：**如果想停止在背景中播放的音樂，按  >  媒體播放器 > 。



## 音樂播放器提示

如果您在播放音樂時接到來電，音樂會暫停播放。如要忽略來電並將來電轉至語音信箱，按忽略。如要接聽來電，按接聽。結束通話時便會恢復音樂播放。

若要在播放歌曲時將音樂播放器畫面縮至最小，請按選項 > 最小化。將音樂播放器畫面縮至最小化之後，便可以使用其他話機功能。

# 網路

## 使用手機上網

尋找功能： >  網際網路

選項	
首頁	開啟首頁。
輸入網址	輸入並轉至網頁 URL。
書籤	建立並管理書籤。
記錄	存取最近瀏覽網站的清單。
設定	變更網路設定。

## 開啟網頁



- 1 按輸入網址，然後輸入網頁位址，如 <http://www.motorola.com/tw>。
- 2 按 。

**提示：**有些網頁可能與電腦所顯示的有所不同

# 藍牙無線

拋開惱人的連接線，改用無線連線

## 開啟或關閉藍牙電源





尋找功能： >  藍牙 > 開或關

**注意：**為延長電池電力，請在不使用藍牙功能時，將藍牙電源設為關。

## 連接新裝置



如要連接新裝置，您必須與該裝置進行配對。您僅需要對每個要連接的裝置進行一次配對，請參閱第 51 頁。

- 1 請確定要配對的裝置是處於 *可搜尋* 模式。
- 2 按  >  藍牙 > [搜尋所有裝置]。
- 3 話機會列出在範圍內找到的裝置。捲動至搜尋到的裝置，然後按 。
- 4 如有需要，請按是、確認或輸入裝置的密碼（例如 0000）以連接該裝置。裝置連接後，首頁畫面上將會顯示藍牙指示器 。

**提示：**關於某一裝置之特定資訊，請參閱隨附的說明。

# 藍牙無線



**注意：**駕駛時使用無線手機可能造成駕駛者分心。若無法專心駕駛，請停止手機通話。此外，某些地區可能禁止或限制使用無線裝置及其配件，使用此類產品時切記遵守相關法律與條例。

## 重新連接裝置



**如要自動重新連接** 話機和已配對的裝置，只要開啟該裝置電源即可。




**如要手動重新連接**話機和已配對裝置：

- 按  >  藍牙 > *裝置名稱*。
- 聽音樂時，按選項 > 於配件播放，即可切換至已識別的耳機或車用配備。

## 中斷裝置連接



**如要自動中斷** 話機和已配對裝置的連接，只要關閉該裝置電源即可。

**如要手動中斷**話機和已配對裝置的連接，按  >  藍牙 > *裝置名稱* >  。



# 藍牙無線


## 傳送檔案



您可以使用藍牙連接，將話機上的媒體檔案或聯絡人傳送至電腦或其他裝置。




- 1 在話機上，捲動至要傳輸的項目。
- 2 按下選項 > 傳送 > 透過藍牙。
- 3 選擇已識別的裝置名稱，或 [ 搜尋所有裝置 ] 來搜尋裝置。

如果話機無法將檔案傳輸到其他裝置，請確定該裝置是在 *可搜尋* 模式中。此外，請確定裝置沒有正與其他類似的藍牙裝置進行連接。

**注意：**將電話與藍牙裝置連接後，該裝置可開始與話機連接相似的藍牙。有藍牙連接時，您的顯示幕上方會顯示藍牙指示器 。



## 接收檔案



如果話機顯示幕上方沒有顯示藍牙指示器 ，請按  >  藍牙 > 開啟以開啟話機的藍牙功能。

- 1 將話機放在靠近該裝置的位置，然後從該裝置傳送檔案。

# 藍牙無線

如果話機及傳送裝置不能互相辨識，請將話機置於可搜尋模式，讓傳送裝置可找出其位置：  
按  >  藍牙 > 選項 > 藍牙設定 > 可搜尋模式 > 顯示。

**2** 按下話機上的是以接受來自其他裝置的檔案。

檔案傳輸完成時，話機會通知您。

**注意：**未經授權而複製受版權保護的內容，乃違反美國與其他國家著作權法條款的行為。本裝置僅能複製無版權的資料、您已擁有版權的資料、您已取得授權或法律允許複製的資料。如果您無法確定複製資料的權限，請詢問您的法律顧問。

# USB 和記憶卡

*連接話機和電腦，然後拖放。*

## 格式化

第一次使用記憶卡之前，您必須**使用話機**格式化記憶卡。經過此必要程序後，記憶卡上將會建立**遊戲、其他、圖片、聲音、Radio RDS、應用程式**以及**影片**資料夾，確保話機可讀取卡片上的內容。需要格式化記憶卡時，話機會出現提示。

**小心：**格式化記憶卡會刪除記憶卡的所有內容。

# USB 和記憶卡

## 拖放

- 1 將記憶卡插入話機後，進入首頁畫面，然後使用 USB 連接線連接話機與電腦。

**注意：**本話機支援 Microsoft™ Windows XP™ 和 Windows Vista™ 系統。其他作業系統可能與本話機不相容。

- 2 在話機上，按是將話機作為大量儲存裝置連接。
- 3 到「我的電腦」視窗中找出「卸除式磁碟」（記憶卡）。

**注意：**話機連接電腦中作為大容量儲存裝置使用時，不可做其他用途使用。若要使話機回復一般使用的狀態，請中斷與電腦的連線。

- 4 將音樂、相片或影片檔案拖放到記憶卡的任一處。

**注意：**檔案名稱不可超過 122 個字元，且包含路徑不可超過 244 個字元。




- 5 完成後，使用**安全地移除硬體**功能退出。

# 日常生活小幫手

使用以下的便捷功能，掌握生活大小事



## 新增和查看行事曆事件

尋找功能： >  工具 > 行事曆

捲動至所需日期並按下 ，捲動至時間後再按  新增事件，或捲動至事件，然後按  查看。

**注意：**有事件提醒時，按  即可查看。按重響或關閉取消提醒。

## 設定鬧鈴

尋找功能： >  工具 > 鬧鈴

**提示：**使用「翻轉」姿勢控制（請參閱第 13 頁）啟動重響。

## 計算機

尋找功能： >  工具 > 計算機

**注意：**如要兌換幣值，按  >  工具 > 換算器 > 貨幣。



# 安全性設定

保持話機資訊安全

## PIN 碼與密碼

本話機 PIN 碼為 **1234** 或由服務供應商設定為話機號碼的末四碼。



**變更 PIN 碼：**

**尋找功能：**  >  設定 > 安全性 > PIN 碼 > 更改手機密碼

## 上鎖與解鎖

您可以將話機上鎖，避免他人擅自取用。

**話機上鎖 / 解鎖：**

**尋找功能：**  >  設定 > 安全性 > PIN 碼 > PIN 碼控制

輸入 PIN 碼，然後按確定。

## 電池使用及安全

**重要事項：**請適當處理及存放電池，以免受傷或導致電池損壞。多數因電池而產生的問題是因為對電池處理不當所造成，尤其是因持續使用已經損壞的電池。

### 禁止事項

- **請勿拆卸、壓擠、戳刺、切割或試圖改造電池。**
- **請勿使話機或電池接觸到水。**水分可能會進入話機的電路，導致電路腐蝕。若話機和／或電池受潮，即使看似可正常操作，請仍交由服務供應商檢查或與摩托羅拉聯絡。
- **請勿使電池接觸金屬物體。**若如珠寶等類的金屬物體長時間與電池端子接觸，則可能會導致電池溫度過高。
- **請勿將電池放置於熱源附近。**溫度過熱可能會損壞話機或電池。高溫可能導致電池膨脹、化學液體外漏或故障。因此：
- **切勿**試圖使用吹風機或微波爐等家電或熱源吹／烘乾受潮的電池。

- 請避免將話機留在高溫的車內。

## 遵守事項

- **請避免使電池或話機摔落。**若不慎將電池或話機摔落於堅硬的表面時，很可能導致電池或話機損壞。
- **若話機或電池因掉落或高溫而損壞，請與服務供應商或摩托羅拉聯絡。**

**重要事項：為確保品質與安全，請使用摩托羅拉原廠產品。**為協助消費者分辨原廠摩托羅拉電池與非原廠或偽造品（安全保護裝置可能不足），摩托羅拉電池上皆有雷射字樣。消費者購買電池時，應認明「Motorola Original」的雷射字樣。

**摩托羅拉建議您務必使用摩托羅拉原廠電池與充電器。**摩托羅話行動電話與摩托羅拉電池完全相容。如果在顯示幕上看到無效電池或無法充電等訊息，請採取下列步驟：

- 取出並檢查電池，確認是否有摩托羅拉「Motorola Original」雷射字樣。
- 如果沒有雷射字樣，表示非摩托羅拉電池。
- 如果有，請更換電池並重新充電。
- 如果仍然出現該訊息，請聯絡摩托羅拉認可的服務中心。



**重要事項：**摩托羅拉的話機保固不包括因使用非原廠電池和 / 或充電器，而對話機導致的任何損害。

**警告：**若使用非摩托羅拉電池或充電器，可能導致起火、爆炸、漏液或其他等的危險。

### **正確與安全的電池丟棄與回收措施**

正確處理廢棄電池不僅可確保安全，同時也兼顧環保。消費者可將使用過的電池交給零售商或服務供應商回收。關於正確丟棄廢電池與回收的其他資訊，請上網查看：

- [www.motorola.com/recycling](http://www.motorola.com/recycling)
- [www.rbrc.org/call2recycle/](http://www.rbrc.org/call2recycle/)（僅英文版）

**丟棄廢電池：**確實依當地法規棄置電池。關於丟棄廢電池的詳細資訊，請洽當地回收站或國內資源回收機構。



- **警告：**切勿將電池丟入火中，以免發生爆炸。

# 電磁波能量吸收比值

## 本行動電話符合國際標準有關電磁波輻射的標準

您的行動電話是無線電傳輸和接收器，發出與接收的無線電波規定在國際指引所建議的範圍之內。這些指引由獨立的科學組織 ICNIRP 研究和訂定，而且包括安全差異條件，以確保任何年齡與不同健康情況的人士均受到保護。

指引使用的量度單位為電磁波能量指定吸收比率 (SAR)。ICNIRP 為大眾設定的行動電話 SAR 上限為 2 W/kg。本話機在耳邊接受測試時的最大 SAR 值為 1.31W/kg。<sup>1</sup> 由於行動電話提供多項功能，使用者能夠以不同位置使用話機（本使用者手冊提及的隨身佩帶使用便是一例）。<sup>2</sup> 隨身佩帶話機使用時，測試到的最大 SAR 值為 0.66W/kg。<sup>1</sup>

SAR 值是在話機使用最強傳輸能量時所測試出來的，所以本話機操作時的實際 SAR 值會比上面指出的值低。這是因為話機的能量等級會自動調整，確保話機只使用足以連接網路的最低能量。各款話機和在不同位置使用話機的 SAR 值可能會不同，但是均符合政府對人體暴露在無線電波的安全要求。請注意，本產品的改良可能會使往後相同型號產品的 SAR 值改變；無論如何，產品均符合指引的規範。

世界衛生組織指出，現時的科學資訊並未指明使用行動設備須要做任何特別的預防措施。世衛特別提到，如果

要減少身體吸收無線電波，您可以限定使用話機的通話時間，或使用「免持」設備使行動電話無須接近頭部和身體。

您可以在世界衛生組織網站取得更多資訊。(http://www.who.int/emf) 或 Motorola, Inc. 網站 (http://www.motorola.com/rfhealt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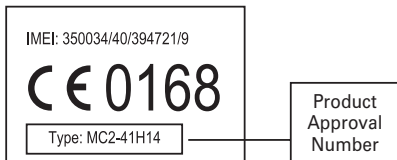
1. 測試乃根據國際測試指引指示而行。此限制包括重大的安全差異條件，為大眾提供額外保護，並且顧及測量時發生的任何變化。其他相關資訊包括摩托羅拉對本產品的測試協定、評估程序，以及測量時無法確定的變動範圍。
2. 請參閱安全性與一般資訊以取得隨身佩帶操作的資訊。

# European Union Directives Conformance Statement



Hereby, Motorola declares that this product is in compliance with:

- The essential requirements and other relevant provisions of Directive 1999/5/EC
- All other relevant EU Directives



The above gives an example of a typical Product Approval Number.

You can view your product's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DoC) to Directive 1999/5/EC (to R&TTE Directive) at [www.motorola.com/rtte](http://www.motorola.com/rtte). To find your DoC, enter the Product Approval Number from your product's label in the "Search" bar on the Web site.

\* 此處所顯示編號 (IMEI, Type) 僅作範例使用，實際內容以手機為準。

# 安全性和一般資訊

此部分為關於安全及有效操作話機的重要資訊。使用話機前，請務必詳閱。

## 射頻能量 (RF) 之影響

您的行動電話包含了傳輸和接收器。開機後，話機將接收和發射射頻 (RF) 能量。當您使用話機通訊，通話處理系統將會控制話機發射訊號的能量等級。

本摩托羅拉行動電話符合您所在國家對於人體暴露在射頻能量的規範要求。

## 操作注意事項

為使話機達到最佳效能，以及射頻能量符合前述標準的安全範圍，使用話機時，切記遵守下列指示及預防措施。

## 產品操作

撥出電話或接聽來電時，手持話機的方式與使用一般無線電話無異。

若您要隨身配戴話機，切記將話機置於摩托羅拉提供或認可的手機夾、皮套、保護套或隨身掛套。如果您沒有使用摩托羅拉提供或許可的穿戴式配件，或如果使用吊繩將行動電話掛在脖子上，當行動電話發射訊號時，請將行動電話和它的天線與您的身體保持至少 2.5 公分（1 英吋）的距離。

當您使用話機的數據傳輸功能，無論有否採用連接線，話機與天線要距離身體至少 2.5 公分 (1 英吋)。

使用非摩托羅拉認可或提供的原廠配件，將可能不符合射頻能量防護規定。如要查詢摩托羅拉認可的配件資訊，可到下列網站：<http://www.motorola.com/tw>。

## **射頻能量干擾 / 相容性**

電子設備如果防護不當、設計不良或未完善設置射頻能量相容性，皆可能受到外來射頻能量所干擾。在某些情況下，您的話機可能會與其他器材互相干擾。

此器材符合美國聯邦通信法 (FCC) 第十五部份的規定。話機操作受以下兩種情況所約束：(1) 本器材不得產生不良干擾，以及 (2) 本器材必須承受任何接收到的干擾，包括可能導致操作不良的干擾。

## **請依從指示避免干擾問題 \***

當身處於任何有關機指示的地方，請依照指示關掉話機。標示的地方可能包括醫院或健康中心；這些醫療機構可能採用對外部射頻能量非常敏感的設備。乘搭飛機時，當空服員指示關閉無線設備，請遵照指示關機。若您的設備提供飛航模式或相似的功能，請向空服員詢問飛機上的使用守則。

---

\* 本文件所提供之資訊取代 2007 年 5 月 1 日前發行的使用者手冊中的一般安全資訊。

## 植入式醫療裝置

如果您使用植入式醫療裝置，例如心律調整器或心臟去顫器，請在使向本行動電話之前諮詢您的醫生。

裝有植入式醫療裝置的人員應遵守下列安全預防措施：

- 行動電話關機後，「務必」讓行動電話與植入式醫療裝置保持 20 公分（8 英吋）的距離。
- 勿將話機放在胸前口袋。
- 儘量使用與植入式醫療裝置相反位置的耳朵聽電話，以降低發生干擾的機會。
- 假如懷疑發生干擾，應立即關閉話機。

請參閱並依照植入式醫療裝置製造商的指示。如果您有任何有關使用行動電話與植入式醫療裝置的問題，請向您的醫療人員諮詢。

## 駕駛注意事項

開車時使用行動電話可能使駕駛人員的注意力分散。

若無法專心駕駛，請停止使用話機通話。此外，某些地區可能禁止或限制使用無線裝置及其配件，使用此類產品時切記遵守相關法律與條例。

如需最適宜的開車使用方式資訊，請瀏覽摩托羅拉使用手冊

## 操作警告

當在公共區域使用行動電話時，請遵守所有告示。

## 汽車安全氣囊

請勿將行動設備放置於安全氣囊作用的位置。





## 潛在爆炸環境

相關單位通常會在潛在爆炸環境張貼告示，這些環境包括燃料區，如船隻底艙、輸送或儲藏燃料或化學品的設施，以及空氣中含有微粒、粉塵或金屬粉末等化學物或粒子的地方。



當您身處此種環境，敬請關機，且切勿移除、安裝電池或充電。這些地方可能會產生火花，並導致爆炸或火災。

## 符號

電池、充電器或話機上可能有一些符號，其定義如下：

符號	定義
	遵守重要安全資訊。
	切勿將電池或話機丟入火中。
	電池或話機須按照當地法律進行回收。請聯絡當地監管機構，以取得進一步資訊。
	請勿將電池或話機丟入垃圾桶。



符號	定義
	不可將您的電池、充電器或行動電話弄溼。
	使用耳機收聽最大音量的音樂或語音會損害您的聽力。

## 電池和充電器

**小心：**不當處理或使用電池有導致起火、爆炸、漏液或其他危險的風險。如需詳細資料，請參閱本使用手冊的「使用電池與電池安全性」一節。

將您的話機和話機配件放在兒童無法取得的位置。

這些產品不是玩具，而且可能對兒童造成危險。例如：

- 小型、可拆卸的零件可能有導致窒息的危險。
- 不當使用會導致音量過大，可能會使聽力受損。
- 不當處理電池可能過熱並造成燙傷。

### 玻璃零件

話機的某些零件可能為玻璃製。如果產品掉在堅硬表面或受猛力撞擊，玻璃可能會破裂。如果玻璃破裂，切勿觸碰玻璃或嘗試清除玻璃。由合格的服務中心更換玻璃後，方可使用話機。

## 癲癇症 / 頭暈

有些人在閃光下可能會引發癲癇症或頭暈，例如在玩電子遊戲時。即使是從未有癲癇症發作或遇到頭暈情形的人士，也可能會出現以上情況。

如果您有過病症發作或頭暈的情形，或您有家族病史，請先諮詢醫生，然後再使用話機玩遊戲或啟動閃光功能（如果有的話）。

如果發生以下任何症狀，請停止使用話機，並向醫師洽詢：抽搐、雙眼或肌肉酸痛、失去意識、不自主的動作或失去方向感。建議您將顯示幕與眼睛保持適當距離、在室內保持燈光的開啟、每小時休息 15 分鐘，當您非常疲倦時，請不要繼續使用話機。

## 有關使用大音量的注意事項



警告：長期處理任何來源的噪音下可能導致聽力受損。音量越大，使聽力受損所需的時間就越短。要保護您的聽力：

- 限制使用耳機的時間長度或耳機音量。
- 避免為了蓋掉環境雜音而調高音量。
- 若已聽不到周圍的講話聲，請調低音量。

如果感到耳朵不適，包括耳朵有壓力感或滿脹感，響起嗡嗡聲或聽到的講話聲像悶住的声音，您應該停止使用耳機收聽裝置的聲音，並檢查聽力是否受損。

如需參閱更多資訊，請瀏覽網站  
[www.motorola.com/hearingsafety](http://www.motorola.com/hearingsafety)

## 重複動作

當您重複做相同動作，例如按鍵或輸入手寫文字，有時可能會覺得雙手、肩膀、脖子或身體其他部位不適。如果使用時或使用後仍然感到不適，停止使用話機並且就醫。

## FCC 聲明使用者須知

下列聲明適用於已取得 FCC 許可的所有產品。適用產品上有 FCC 標籤，以及 / 或產品標籤上有 FCC-ID。

Motorola 未允許使用者對本設備進行任何修改或改裝。任何修改或改裝均可能導致使用者喪失操作本設備之授權。請參閱「47 CFR Sec. 15.21」。

本設備符合 FCC 條款第 15 部分之規定。操作程序受限於以下兩項條件：(1) 本設備不得產生有害干擾，且 (2) 本設備必須承受任何所接收的干擾，包括可能導致意外操作之干擾。請參閱「47 CFR Sec. 15.19(3)」。

若您的行動設備或配件附有 USB 接頭，或考慮作為連接電腦以傳送資料的電腦週邊配備，則其應被歸類為 Class B 設備，並適用下列聲明：

本設備已通過測試，且符合 FCC 條款第 15 部分中關於 Class B 數位設備之規定。此等規定之主要目的係為確保此設備在住宅區環境中操作時，能提供合理的保護並對抗有害干擾。本設備會產生、使用並放射無線射頻能量，如未根據本手冊指示之方法安裝和使用本設備，可能會對無線電通訊造成有害干擾。然而，在特定環境下

安裝此設備時，亦無法保證不會帶來任何干擾。若本設備確已對無線電波或電視接收產生有害干擾，您可採取以下一或多種方式改善干擾之情況：

- 重新調整手機收訊的方向或位置。
- 將設備和接收器之間的距離拉大。
- 將本設備連接插頭，插入與接收器不同的電源插座上。
- 尋求經銷商或具經驗的無線電 / 電視技術人員之協助。

# 使用及保養

要保養摩托羅拉話機，避免話機接觸：



## 任何液體

切勿把話機接觸水分、雨水、高濕度、汗水或其他水分。如果話機受潮，請勿使用微波爐或吹風機加速烘乾，否則可能會損壞話機。



## 極度高溫或低溫

避免將話機放置在低於 0°C/32°F 或是高於 45°C/113°F 的地方。



## 微波爐

切勿使用微波爐烘乾話機。



## 灰塵及污物

切勿使話機接觸灰塵、污物、沙土、食物或其他不當材料。



## 清潔方法

僅限使用柔軟乾布清潔話機。切勿使用酒精或其他清潔方法。



## 地面

切勿讓話機掉落地上。

# 世界衛生組織 (WHO) 所發布的相關訊息

現時的科學資料並無指明在行動電話的使用上所需採取之預防措施。如您有疑慮，可以藉著限制您自己或您的孩子使用行動電話之通話時間長度，或使用免持聽筒，使頭部或身體遠離行動電話，以限制您或您的孩子暴露於射頻之程度。

資料來源：世界衛生組織概要說明書 193

更多詳細資訊，請到：<http://www.who.int./peh-emf>

# 讓我們一起保護我們的環境就從資源回收開始做起



當您在摩托羅拉的產品上看到這個標誌時，請勿將該產品隨家庭廢棄物丟棄。

## ■ 棄置行動電話與配件

請勿將行動電話或充電器、耳機或電池等電氣配件與其他家用廢棄物一起丟棄。棄置這些項目時，應遵照您當地負責機關制定的收集與回收計畫。此外，您可以將不要的行動電話和電氣配件交回您當地的摩托羅拉認可服務中心。關於摩托羅拉認可的國家回收計畫與摩托羅拉回收回動的詳細資訊，您可以在下列網站中查閱：

[www.motorola.com/recycling](http://www.motorola.com/recycling)

## 棄置您的行動裝置包裝與使用手冊

棄置產品包裝與使用手冊時，應遵照所在國家的收集與回收規定。請聯絡您當地的負責機關以取得進一步的詳細資料。

# 隱私權與資料安全性

摩托羅拉瞭解隱私權與資料安全性對每個人都很重要。由於本產品的一些功能會影響您的隱私權或資料安全性，請遵守以下的建議事項來增強對您資料的保護：

- 監視使用—將行動電話帶在您的身邊，並且不要將它放在其他人不受監視即可使用它的位置。本產品在位於可使用此功能的位置時會將鍵盤上鎖。
- 保持話機內的軟體是最新軟體—如果摩托羅拉或軟體 / 應用程式銷售商推出更新您的行動電話安全性的修補程式或軟體修正程式，請盡快安裝這些程式。
- 回收之前刪除行動電話內的資料—在將行動電話棄置或送交回收之前，請刪除您的行動電話中的個人資料。有關如何刪除行動電話中的個人資料的逐步指示，請參閱本使用手冊中的「清除資料」或「刪除資料」章節。

如果您對於使用行動電話可能對您的隱私權或資料安全性造成什麼影響的進一步問題，請寄電子郵件到 [privacy@motorola.com](mailto:privacy@motorola.com) 來洽詢摩托羅拉或聯絡您的服務供應商。



# 開車時的聰明使用法

Drive Safe, Call Smart <sup>SM</sup>

查證並遵守當地關於行車中使用行動電話及其配件的法律規定。並且切記遵守這些適用的法律。某些地區可能禁止或限制使用這些裝置。如需詳細資訊，請瀏覽網站 [www.motorola.com/callsmart](http://www.motorola.com/callsmart)。

只要能夠提供行動電話服務，且安全無虞時，您的摩托羅拉行動電話便可以隨時隨地提供您語音溝通的強大功能。當開車時，開車是您最重要的責任。如果要在開車時使用行動電話，請牢記下列提示：

- **您必須瞭解摩托羅拉行動電話及其重要功能，例如記憶位置撥號及重撥功能。**如果可以，這些功能將可幫助您在不分心的情況下撥號。保持話機內的軟體是最新軟體—如果摩托羅拉或軟體 / 應用程式銷售商推出更新您的行動電話安全性的修補程式或軟體修正程式，請盡快安裝這些程式。
- **如果可以，請使用免持裝置。**如有可能，請馬上添購一項摩托羅拉原廠免持配備，為您增加便利的行動電話通話功能。
- **將行動電話放置於容易取用的位置。**在不需要將視線從路面轉移開來的情況下便可取用您的行動電話。如果您在不方便的時候接到來電，如果可能，請讓您的語音信箱來為您接聽，或讓車內其他乘客為您接聽。



- **請讓與您通話的人知道您正在開車；如果必要，在交通繁忙或危險的天氣情況下，請暫時關機。**下雨、雨雪、下雪、結冰及繁忙的交通狀況都很危險。
- **開車時，不要記錄或查看電話號碼。**匆匆記錄「待辦事項」清單或查閱通訊錄都會使您的注意力從最重要的責任「安全駕駛」上轉移開來。
- **請憑觸覺撥號並注意路況；如果可以的話，請在車輛不移動時或開始駕駛之前撥號。**如果您必須在車輛移動中時撥號，請先撥幾個號碼，然後注意一下路況及後視鏡，然後再繼續撥號。
- **請勿因令人緊張或情緒性的對話而導致分心。**讓正與您通話中的對方知道您正在開車，並暫停可能使您將注意力從路面上轉移開來的對話。
- **請使用您的行動電話尋求協助。**遇到火災、交通事故或需緊急送醫的狀況時，請撥打 110 或其他當地緊急求助電話號碼。\*
- **請使用行動電話幫助其他緊急狀況中的人。**如果您發現交通事故、犯罪行為或其他危及生命的嚴重緊急狀況，請撥打 110 或其他當地的緊急求助電話號碼，因為如果是您，您也會希望別人幫助您。\*
- **如有必要，請尋求路人的協助，或撥打特別的非緊急無線求助號碼。**如果您發現並非特別危險的故障車輛、損壞的號誌、顯然無人受傷的輕微交通意外或您發現了遭竊的車輛，請尋求路人的協助，或撥打其他特別的非緊急無線求助號碼。

---

\* 在世界各地都可使用無線話機服務

行動通訊終端部

886-2-2705-1811 (台灣)

<http://www.motorola.com/tw> (台灣)

某些行動電話需視服務供應商是否提供該功能及其設定而定。此外，您的服務供應商可能不會啟動某些功能，且網路供應商的網路設定會限制某些功能。關於網路供應商是否提供某些功能的問題，請與網路供應商保持聯繫。本使用者手冊中的所有功能、功能性、其他產品規格及資訊皆以最新可用資訊為準，且這些資訊已於印刷時確定為精確無誤。摩托羅拉保留不經通知變更或修改任何資訊或規格或無須負擔上述義務之權利。

摩托羅拉和大寫 M 造型標誌均已向 US Patent & Trademark Office 註冊。藍牙商標為其所有者所有，Motorola, Inc. 已取得使用授權。Java™ 及其他以 Java™ 為基礎的標誌，均為 Sun Microsystems, Inc. 於美國及其他國家之商標或已註冊商標。所有其他產品或服務名稱均各屬其擁所有者之財產。

Microsoft、Windows、Windows Me 和 Windows Vista 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國與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Google、YouTube、Picasa、Gmail 以及 Google 標誌是 Google, Inc 的商標。所有其他產品或服務名稱是其所屬公司的財產。所有其他商品或服務名稱皆為各自所有人之財產。

© Motorola, Inc. 2009.

若未經摩托羅拉明示許可，自行變更或改造無線電話，將導致使用者喪失操作此設備之權限。

Manual Number: 68003925001

# 配件



更多資訊

▶ 轉至

配件：<http://www.motorola.com/tw>



68003925001